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09 日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 9 名，独立董事蒋春燕、解亘、肖侠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0 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8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